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弘昇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78號），被告於本院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弘昇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五萬元之紅鑽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鈹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函及檢附之會員帳號儲值交易紀錄、IP位置、儲值領取紀錄、被告張弘昇於本院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核被告張弘昇所為，係犯刑法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貪圖一己之私，以本案手法詐得本案之利益，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對他人財產安全產生危害，所為實應嚴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坦承犯行，然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01 未扣案相當於5萬元之紅鑽利益，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應
0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上開犯罪
03 所得，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4 額。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由檢察官何蕙君、張馨尹到庭執
08 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建慶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張慧儀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21 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1578號

01 被 告 張弘昇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苗栗縣○○鎮○○街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張弘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
08 國110年1月6日凌晨5時許，在其當時位於新竹市○○區○○
09 路000○○號3樓之居所內，利用電子設備連接網路，登入鈞
10 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鈞象公司）開發之「滿貫大亨」
11 網路遊戲平臺，並隨機私訊另名「滿貫大亨」玩家潘立民，
12 佯稱：伊為幣商，可以低於官方定價之價格廉售紅鑽（即
13 「滿貫大亨」遊戲幣）云云，潘立民見之，即透過通訊軟體
14 LINE與張弘昇（LINE id:0000000000）聯繫，並應張弘昇指
15 示，連線至「滿貫大亨」官網，刷卡購買價值新臺幣（下
16 同）1萬元之紅鑽，並儲值至張弘昇指定之遊戲帳號「ppla5
17 168」內，再由張弘昇以另一遊戲帳號轉出比潘立民所購數
18 量更多之紅鑽予潘立民之方式完成第1次交易，潘立民因之
19 誤認張弘昇確有意願及能力以較低價格出售紅鑽，即又於11
20 0年1月7日凌晨4時55分許，向張弘昇表示欲再次交易，張弘
21 昇見潘立民上鉤，立即指示潘立民連線至「滿貫大亨」官
22 網，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下稱富邦銀行）信用卡（卡號詳
23 卷）接續於110年1月7日凌晨5時3分許起至5時26分許止，刷
24 卡購買價值各為5,000元、3萬元、1萬元及5,000元之紅鑽，
25 並均儲值至張弘昇指定之遊戲帳號「tv0000000」內，張弘
26 昇以此不勞而獲紅鑽一批得手。嗣經潘立民儲值完畢後，張
27 弘昇即告失聯，潘立民始悉受騙

28 二、案經潘立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張弘昇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與告訴人為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交易，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得利之犯行，辯稱：告訴人刷卡購買紅鑽後，改口要求以更優惠之條件向伊購買紅鑽，伊不同意，遂未完成交易，並請告訴人自行向發卡銀行申請退款，至告訴人刷卡購買之紅鑽，迄今仍留存於遊戲帳號「tv0000000」內，伊並無不法所得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潘立民於警詢時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提出之交易紀錄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告訴人依被告指示刷卡購買紅鑽，再儲值至被告指定之遊戲帳號「tv0000000」內。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0年9月29日刑事案件報告書及被告110年7月17日警詢筆錄各1份	佐證id為0000000000之LINE帳號係由被告申請、使用。
5	鈿象公司113年4月11日鈿(管)字第1130404號函暨附件1份	告訴人以富邦銀行信用卡(卡號詳卷)接續於110年1月7日凌晨5時3分許起至5時26分許止，刷卡購買價值各為5,000元、3萬元、1萬元及5,000元之紅鑽。
6	富邦銀行債權管理部113	佐證被告不勞而獲紅鑽一批

01

	年4月29日個債字第1130001614號函	得手。
7	鈞象公司113年5月20日鈞(管)字第1130507號函暨附件1份	(1)遊戲帳號「tv0000000」遭停權時，所持紅鑽為0枚。 (2)被告所辯：告訴人刷卡購買之紅鑽，迄今仍留存於遊戲帳號「tv0000000」內等詞，顯不足採。
8	「滿貫大亨」官方網站-問題回報諮詢結果1份	透過「滿貫大亨」官網所購紅鑽，如未使用，可申請退費，果被告欲中止與告訴人之交易，應盡速申請退費，而非推託令告訴人自行向信用卡發卡銀行提出消費異議，足認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又被
03 告本件犯罪所得為5萬元，請依法宣告沒收之。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8 檢 察 官 黃依琳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1 書 記 官 嚴瑜道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